附件：

**吉林省加快推进汽车客运站**

**转型升级实施意见**

为加快推进汽车客运站转型升级,进一步提高客运站的服务能力，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进道路客运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6〕24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0854&ss_c=ssc.citiao.link)[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66151221&ss_c=ssc.citiao.link)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83154640&ss_c=ssc.citiao.link)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3017267&ss_c=ssc.citiao.link)，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58403961&ss_c=ssc.citiao.link)，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28611956&ss_c=ssc.citiao.link)为主线，不断提升发展质量、服务效能，坚持标本兼治、改革引领、创新驱动，加快建设服务质量高、安全管理强、经济效益好的道路客运站服务体系，促进道路客运行业健康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加大扶持力度，确保汽车客运站基本运营**

1.汽车客运站作为重要的交通运输枢纽不仅为承运人提供组织客流、售票、检票、发车等业务和为旅客提供候车、退票、送票、行包变更、行包装卸、行包保管、小件物品寄存、代办客票等站务经营服务，而且还承担对进站运营车辆进行安全例检和对省际、市际客运班线旅客购票、验票实名身份进行查验工作的社会职能，是具有社会公益性的经营单位。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支持，推动出台土地、财税等方面的扶持政策，逐步建立汽车客运场站公益性资金保障机制，对公益性服务给予运营补贴，确保维持客运站的基本运营。

**（二）优化整合资源，合理规划汽车客运站布局**

2.推进汽车客运站经营结构调整。鼓励骨干客运站经营者采取收购、置换、重组、入股等方式与其他客运站或道路客运企业进行整合资源，统一经营，深度融合发展，逐步形成多个汽车客运站与客运企业整合成一个集约化、规模化的经营实体。鼓励采取多样化的融资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汽车客运站运营服务。

3.完善汽车客运站网络布局。加快综合客运枢纽布局建设，重点支持以铁路客运站、机场为依托，集铁路客运、公路客运、轨道交通、城市公共交通等为一体的综合客运枢纽场站项目建设。鼓励“一站带多点”的经营模式，可在大型市场、产业园区、学校聚集区、旅游风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客源密集区域建设适宜的道路客运停靠站。停靠站的设立按照《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200－2004）和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吉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客运站经营服务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吉交联发〔2017〕44号）相关要求执行，对停靠站建设可给予相应投资补助。新增设的分站、停靠站，经当地交通和价格主管部门进行等级评定后，可按照相应标准进行收费。

4.提高汽车客运站智能化管理水平。积极推行道路客运电子客票、非现金支付和人脸识别等新技术，并逐步与铁路、民航、水运等售票系统对接，探索推进联程联运和一票制服务。鼓励汽车客运站采取安检智能化、报班和检票自助化等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水平。

**（三）优化服务模式，提升汽车客运站服务品质**

5.鼓励汽车客运站扩展服务功能。在保持客运站基本服务功能和源头安全监管责任不变的前提下，鼓励汽车客运站按照《城市旅游集散中心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1381-2015）标准，对现有客运站改建、扩建，建设旅游集散中心；鼓励汽车客运站经营者成立旅行社、旅游运输企业，开发销售旅游产品，为游客提供直达旅游景区的旅游包车、“景区直通车”、定制客运等服务；鼓励汽车客运站积极与民航机场衔接，建设城市航站楼，为旅客提供航班信息咨询、办理购票、行李托运、换[登机牌](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2170747&ss_c=ssc.citiao.link)等服务，建设地空虚拟航线；鼓励汽车客运站紧密与铁路、城市公共交通、轨道交通的衔接，设立绿色通道，打造综合换乘点，方便旅客出行。

6.加快推进汽车客运站小件快运网络建设。要进一步完善小件物流网络建设，坚持“一站带多点”发展思路，以省内客运站为节点组建快运网络，多点辐射，全面开花。要加快推动乡镇客运站向综合运输服务站转型，拓展完善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为农村物流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要积极开展小件货物的上门取送、二次包装、加固、代收货款等业务，并要主动加强与现有的物流、快递企业对接合作，取长补短，不断提升小件运输服务能力。同时要加快网络平台的建设，开发相应的手机APP软件或网络服务平台，满足客户下订单、缴运费、跟踪查询等服务需求。

7.鼓励汽车客运站建设综合商业体。在保持客运站基本服务功能和确保安全前提下，支持客运站通过自营或招商引资等方式成立商贸综合体，充分利用场地、房屋等资源，开展快餐、超市、网络信息、住宿酒店、公共停车场、中转换乘、汽车检测、维修、清洗、美容、汽车租赁等业务，为旅客提供商品售卖、餐饮、旅游服务、票务代理、小件快运等延伸服务。

**（四）优化收费标准，规范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行为**

8.积极协调省价格主管部门，修订和完善《吉林省汽车运价及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探索实行政府指导价与市场调节价相结合的价格管理模式，调整客运代理费、车辆例行检查费、退票费、站务费等政府指导价格的收费标准，并放开汽车客运站内竞争性领域的价格。客运站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在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内容、标准、监督举报电话，并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保障措施

9.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汽车客运站转型发展的重要意义，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和部署上来，将客运站转型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向当地人民政府汇报，取得支持，予以妥善解决。要严格落实好改革的主体责任，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积极帮助和指导客运站协调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管理部门落实相关政策措施。

10.开展工作调研，确保稳步推进。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组织相关人员深入一线开展工作调研，既要确保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又要做到依法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行为。同时，要畅通诉求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改革推进过程中行业稳定。

11.加大宣传力度，强化舆论引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大客运站转型发展必要性的宣传力度，广泛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客运站改革的措施，政策的解读，积极做好舆情引导工作。